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

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文源字第 1073000075 號函發布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作為文化創意經濟產業基礎元素，進而行銷臺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期以過去在地知識於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史研究與保存成果為基礎，透過數位化及公共化，充分發揮數位典藏成果與藏品的特色，推動虛實並行的在地知識建構運動，並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各面向。
- 三、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並擇文化局(處)單一科室作為提案、彙整窗口。
- 四、提案原則：
 - (一) **盤點梳理文化資材並予以數位公共化**：建立在地文化資源盤點機制，針對地方特色場域、不同時空的「有感」主題，擇定具地方記憶的文化資材清單，收錄轄內精選在地知識，透過數位化工作製成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即將圖像、文字、影像、語音等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另加強培力民眾資訊能力，並獎勵其自主詮釋及共創協作，賦權全民參與建構在地知識。
 - (二) **轉譯運用在地知識**：連結創意社群、說書人、專家知識等，以報導文學或故事性等多元方式，將在地資材整合轉譯為故事包，並透過資訊技術及多媒體科技，以利更多民眾及學生認識及理解在地知識內涵，擴大帶動公眾近用與媒合跨域產業的多元合作。

五、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內容分為「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項，前者為提案之必要基本內容，後者則可視實際需求申請：

(一) 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

將過往地方文獻、文史調查成果與轄內各級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村里辦公室、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或社區大學等單位(補助)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擇出具地方代表性之成果資料以及已經或尚未數位化工作的重要地方文物(件)，以有系統、主題或區域性的方式，進行數位化典藏及公共化工作，需至少包含以下內涵：

1. 規劃與整合作業：

- (1)透過各縣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其他機制，進行跨科室或局處(如地方文化館、縣史館、教育局處、圖書館等)工作整合，共同完整盤點清查過往推動業務過程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至少先以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六年之成果為主，再逐步往前回溯，主題完整度越高且件數越多者，越完整且可被開放使用，獲補助額度越高)，盤點清單可參考附件一(欄位可依需求進行增修)。其中有關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之成果與物件數位化工作，所需經費係屬本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項下支應，惟需一併於盤點清單中提列。
- (2)各縣市政府除須提出前述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盤點清單(以公有資材為優先)以外，提案計劃書須提出三年之工作計畫與策略，以及共同參與之科室、局處，並明確提出各年度完成之數位化工作的進度(主題與件數)，各年度所完成的主題需明確(如以特定人物、歷史事件、特定產業發展脈絡與知識等)。
- (3)各縣市政府需組成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工作團隊，可與現有「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進行整合，該工作團隊項下設各工作分組如下(可依狀況整併，惟工作內涵不得省略)：
 - A. 綜合規劃組-研擬促進民眾關心及參與討論在地知識主題之方案，

並邀集外部之文史、環境與地理等領域專業者以及社造工作輔導團隊等，共同討論在地知識物件是否納入數位典藏，及提供主題、區域性等選擇之參考意見提供；並整合、管考各分組作業、進度與成果。

B. 數位典藏內容組-包含文化資材原件整理、建立清冊以及數位化方式選擇、工作人力規劃、提案件數、數位化環境準備等，並將數位化納入採購、補助、典藏等工作流程，以確保日後文化資材數位化的持續性。

C. 法制組-配合本部資料庫開放運用的授權條款以及法律協助團隊之輔導，進行欲數位化的文化資材的智慧財產權盤點，並制定各縣市政府數位文化資材的明確授權使用規範，另針對縣市之補助作業與採購契約等相關規範、條文與授權書等文件，配合一併進行修正。

D. 資訊組-本部提供「數位內容管理共構系統」予加入本計畫的各縣市政府使用，各縣市政府享有各自後臺(資料庫)與前臺(網站)管理權限，作為成果展示與開放民眾使用，惟需配合架設作業所需行政作業；若已有自行建立之數位典藏的資料庫與網站，需將既有資材匯入本部前揭資料庫予以共享，且前臺須能配合開放運用。

E. 推廣運用組-運用數位文化資材的特色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教育推廣、商業等各面向的加值運用，所進行之工作如本點第二款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相關規定。

(4)各縣市政府除透過前述工作團隊與相關諮詢會議協助擇出具地方代表性之主題，並針對該主題、系統或區域有所缺漏不足之成果，進行補足、徵集之規劃，亦須透過社造輔導團隊合作或透過各類公眾參與的機制，促進民眾共同書寫記錄在地知識內涵。

2. 數位檔案建置工作：

(1)將文化資材原件使用攝影或掃描等技術進行數位化工作，完成後的數位檔，其中規格與品質標準需符合本部資料庫之規範，另需進行數位化後製工作程序，包括修圖、過大的圖檔需進行接圖、數位檔命名、轉檔、影像保護、打樣輸出。原則數位檔需為最高規格無壓縮檔的建

立與保存，即原始尺寸的印刷，即與原始物件比例為 1：1，相關數位檔案規格須符合本部規範。

(2)涉及原件修復與典藏技術處理，可委託學術研究等單位進行協力合作，惟計畫及後續成果需清楚載明開放授權之規範。

(3)本項工作可有學術研究、民間企業等單位進行協力合作，工作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辦理，計畫皆需載明。

3. 數位檔案資料管理：主要是管理文化資材的詮釋資料，包括詮釋資料(Metadata)、建立、分類、定義、文件以及儲存、使用權限、智慧財產權盤點整理等相關作業，包括有：

(1)詮釋資料內容建置：本案詮釋資料(Meta-data)的建立、分類、定義等分析、制定與著錄規範訂定由本部進行，係以都柏林詮釋資料核心集(The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簡稱 DC)之欄位為基本原則(必填欄位)，各縣市政府可依其需求於管理後臺再行增設，有關詮釋資料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皆由各縣市政府進行，並確保能確切地描述該筆數位文化資材。

(2)針對每筆數位文化資材之智慧財產權與可授權運用範圍進行盤點整理，並配合本部平臺之授權規範予以清楚標示。

(3)各縣市政府需配合如系統管理、資料著錄、資料檢索等不同操作權限設定，並協助與配合進行資料庫與檢索系統的測試及修正。

(4)各縣市政府如涉及文化局(處)間跨科室或跨局處單位參與，可細分為各子計畫分別執行，惟仍須有各自設定之策略、工作項目以及達成績效目標。

4. 蒐集轄區內灰色文獻：各縣市政府轄區內有諸多如社區大學、文史工作者，長期未受政府補助而自發性推動與保存在地知識，亦有舉辦地方學論壇、產出獨立出版、單篇未成冊或專輯等成果，惟尚未進行完整的數位化與公共化加以推廣運用者，各縣市政府得進行此類文獻之蒐集，並購買其著作財產權或授權(資本門費用)，相關購置需透過各縣市文物評鑑委員會等機制進行評估與鑑價等工作，後續亦須符合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

（二）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

1. 推廣平臺共創、共筆機制：各縣市政府需規劃具體促進參與、共筆共創、偵錯協作之機制。本部規劃資料庫前臺設有民眾參與共創共筆機制，透過向全民募集徵件具文化記憶的資材以及推動共同書寫，讓數位化工作的內容能更進一步地涵蓋臺灣社會活動等生活面向，並透過落實全民詮釋文化的權利。
2. 資料庫前臺亦規劃線上策展、開放編輯主題包或發展文化故事地等運用功能，各縣市政府應規劃相關培力或推廣活動，透過參與民眾建構專屬於地方的知識脈絡與架構，以擴大數位資料成果的效益。
3. 充分發揮各縣市數位典藏成果與藏品的主題，所代表之歷史與文化意義或定位特色，加以設計、轉化、融合成可被運用於文化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等各面向。
4. 本項所進行之工作，除如以往能深化社區意識認同外，需提出與地方性博物館、地方文化館、鄉鎮圖書館的整合機能，或與轄區各級學校合作機制，例如將在地知識數位化成果作為大專院校設計相關科系各展演之創作主題、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校定課程內容等，以強化地方知識能量拓展與建構傳承世代記憶。

六、補助經費額度

- （一）「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者合計以每一直辖市或縣(市)每年新臺幣(以下同)八百萬元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欲數位典藏公共化之文化資材具有指標性意義或瀕危需緊急處理等因素，經本部專案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及「在地知識加值及運用」兩者之分配比例需有關連性，如「在地知識主題確立及數位公共化」所占經費低於總經費之二分之一者，需提出過往已累積數位公共化之實績（以附件一羅列），並搭配日後配合本部資料庫予以補充與優化詮釋資料、授權使用規範、介接等工作項目，以及估列可與本部共享資料主題、筆數，以說明具有在地知識數位公共化的相當基礎，故經費著重於加值運

用層面。惟為避免過往數位典藏作業，僅著重專業研究保存，而未能同步促進民眾參與度或親近運用之問題，提供民眾共同參與決定地方特色主題，以及共同書寫建構在地知識之執行方案經費，亦以不低於總經費三分之一為原則。

七、提案計畫期程及內容

(一) 本計畫係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與一百零九至一百十年六月，分為三階段之計畫，請於本部公告時間內，提報「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計畫」，詳載各階段細部執行規劃及各階段經費需求（一百零七年為第一階段、一百零八年為第二階段、一百零九至一百十年六月為第三階段）；另為建立提案計畫之長遠宏觀視野，請同步提報下一階段接續之發展願景，以及三階段之計畫的連貫性推動策略與規劃方案、數位化工作推動之主題與目標值，以供評審委員會進行整體審查。

(二) 請依本部規定格式提送計畫書一式五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內容含計畫綜合資料表、計畫摘要表、各項工作內容及預算等，並將所有文件上傳至本部雲端資料庫。另應檢附府內相關局處科室、社區相關組織、團體及民眾共同討論提案策略、執行內容研擬之會議紀錄者。

八、執行期程

(一) 自本部核定之日起至一百零九年，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應提送當年度成果及核銷資料送本部請款，一百十年則至執行至六月止。本部將先予核定當階段之預算，惟各年度相關補助經費得依縣市政府各年執行成效與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增減其補助經費額度。

(二) 各年度預算若因故無法按照原定計畫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十月三十日前向本部申請調整計畫期程，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或保留。

九、審查方式及項目

(一) 審查方式

1. 本部得視實際需求就各縣市政府提送之計畫辦理審查會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進行計畫審議，如提案內容與補助項目精神未符，將請各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送。
2. 請各縣市政府主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負責報告，並得偕同相關人員共同出席。
3. 本計畫審查會議將分區進行審查，每場審查會議開放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民眾旁聽，並於臺灣社區通網站 (communitytaiwan.moc.gov.tw) 與官方臉書進行網路直播或文字轉播，除了讓民眾了解審查的過程，也期盼透過開放的討論，讓補助資訊夠透明、更公開。

(二) 審查項目

1. 各縣市政府對於在地知識數位化、公共化的三期政策規劃、願景與策略，預定達成的質化與量化效益，以及與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等相關計畫之統整與定位(百分之十)。
2. 縣市政府層級之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工作團隊的設置規劃，並需提出轄區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本部所屬生活美學館、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轄內公所、社區大學、社區組織及圖書館等跨單位之參與推動，以及具體合作機制(百分之二十五)。
3. 計畫內容(百分之五十)
 - (1) 基本項目：包含文化局(處)內部跨科室業務、縣市之跨局處(如教育局處、圖書館等)之代表，盤點清查過往推動業務過程產出之在地知識成果之完整度及後續可被公開運用之筆數；盤點與掌握轄區內灰色文獻的收集範圍與清單。
 - (2) 自選項目：擴大共創共筆參與機制的規劃；推廣與運用的方式，傳達縣市與鄉鎮地方特色的程度，並可於教育推廣、商業等各面向的運用及創意度；與轄區各級學校等單位的合作機制，是否具永續傳承之效益。
4. 過去社造及村落預算執行、評核結果、自籌款編列、行政配合度、過去

數位典藏參與之經驗，以及對於參與審查之委員意見、提問之回應完整度(百分之十五)。

十、經費有關規定

本案經費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支應，一百零七年、一百零八年與一百零九至一百十年六月各為一階段計畫，其後各階段之經費執行、款項撥付、結案期限仍依主計總處規範為準。

(一) 作業期程

期別 作 業	提案/修正計畫 時間	結案報告 繳交時間	績效評核審查
第一階段 一百零七年	要點公布後 三十天	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	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中旬
第二階段 一百零八年	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下旬	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中旬
第三階段 一百零九至 一百十年六月	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下旬	一百十年 六月三十日	一百十年 七至八月

各縣市政府應於各年度結案時間前，檢送該年度期末報告書一式五份、相關成果資料、結案報告表、剩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辦理結案手續。本部將據此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核審查會議，各縣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調整修正下年度計畫。

(二) 經費撥付：補助經費每階段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

1. 第一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修正計畫書、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進度表、預定達成績效指標表及第一期款領據等相關文件，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及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各縣市政府各年度檢送第三期款領據、績效指標成果表及工

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執行進度報表資料，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地方配合款編列

1. 本要點之補助款包括經常門、資本門費用，各縣市政府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2. 各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其配合款比例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五十、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二、第三級百分之十六、第四級百分之十四、第五級百分之十。
3. 各縣市政府每年度需盤點在地知識案件數量，將依該年度受補助經費之比例核算。

（四）經費支用原則

1. 本計畫補助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其中資本門經費以購買文化資材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為支用項目，以利進行數位公共化工作之推動；如進行數位化工作所需之設施設備(如高階掃瞄機、攝影設備等)，則以租用為原則。
2.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准，惟資本門費用不能流出，而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3. 本補助可編列人力薪資（含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應獨立為一項，不得列於雜支；可包含年終獎金，惟須註明）及業務費，人力薪資需符合政府採購法或各縣市相關規定所聘雇人力之規定，並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等相關要點核實編列，另不得支應下列科目：
 - (1) 紀念品或商品製作費、獎金或獎品費。
 - (2) 國外旅費。
 - (3) 管理費或行政管理費、稅金、規費。

(4) 資本門如設備、投資、資料庫（網站或系統）建置費，惟若改善縣市原有在地知識資料庫，俾利符合國家文化記憶庫規格要求並進行資料交換、嫁接，即可納為補助範疇。

4. 本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於執行本要點補助款有關經費所發生之給付，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5. 臨時人員（如工讀生、臨時工等）以基本工資為原則編列。

6. 場地租借經費限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7. 社區組織執行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8. 各縣市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上列「經費支用原則」及各縣市政府與相關規定辦理。

(五) 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當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依補助比例掣據繳回。

十一、行政管考

(一) 本部將不定期辦理工作會議（各縣市檢討會議、計畫說明經驗分享會及案例觀摩等）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各縣市參與程度將納入下期撥款參考依據。

(二) 各縣市政府須定期參加本部召集之工作會議，討論與共享各縣市進行自主詮釋及共創協作培力、文件徵集、教案（材）製編與行銷推廣等相關作業進度與檢討回饋。

(三) 各縣市政府於年度經費核定後，辦理計畫之各項審查、訪視、簡報會議及相關工作會議，應通知本部，本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相關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送本部，俾利計畫之瞭解與推動。

十二、著作權

- (一) 各縣市政府因應本作業要點所產出（包含採購或委辦或補助或徵集等方式）與提供介接之公、私有文化資材，包含成品內容與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其詮釋資料(metadata，以 DC 欄位為準)如簡介描述文字(300 字)、瀏覽小圖(2MB 以下)、地理座標及片段影音(30 秒)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可再無償授權之第三人，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為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上述詮釋資料由各縣市政府著錄、校對與補充修正，並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
- (二) 屬各縣市政府的公有文化資材(以採購或委辦等方式產出)以及受補助超過 50%以上的私有文化資財，成品內容應由各縣市取得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可再無償授權之第三人，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本部各項推廣或為加值運用，不受時間、地點及使用方式限制，並同意不對本部與本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上述內容由各縣市上傳於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以「CC BY-NC 4.0」(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 國際)釋出予公眾近用。
- (三) 屬各縣市政府予以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私有文化資財，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的內容、補助低於百分之五十的私有文化資財的成品內容與創作所運用的原始素材內容，此部分由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創作者取得授權後，自行上傳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予以公開瀏覽。(相關細項說明詳如數位化工作 說明清單-第 1 版/五、國家文化記憶庫 著作權聲明類型與附件二-授權書)

十三、其他

-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 (二) 修正計畫經報本部核准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它經本部同意之特殊因素等，可提報變更計畫，並經本部核准後實施。
- (三)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受補助計畫如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

- (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補助者，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項。
- (四) 為擴大宣傳請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
- (五) 各縣市政府於辦理相關社區活動及課程時，應依社區實際需求提供相關托育設施及照護人力，俾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
- (六) 本要點之績效評核作業將另行訂定，其考核結果作為後續年度辦理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